

長庚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性平法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校園性別事件 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 ☐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違反性平法事件 ☐ 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 ☐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（如延遲通報、違反保密規定、湮滅隱匿證據…）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日期	
服務或就學學校		職稱或系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O) : (H) : 行動電話 :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

此致

長庚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